

資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上午9時
地點：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台北市中華路一段69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980,000,000股，本次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579,724,345股，出席比率為59.15%。(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02,615,287股)
列席：理律法律事務所蔣大中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會計師 陳吉仲董事 黃旭宏董事 李兆峯董事 徐生銘董事 沈慧雅獨立董事 吳元仁監察人 蔡鈴蘭監察人
主席：康董董事長信鴻 記錄：劉季青
主席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1)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2)
三、本公司105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報告(請參閱附件3)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子公司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提報本公司106年3月24日第三十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併同本次董事會通過之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105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4)。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9,724,34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4,859,535權 (含電子投票249,594,010權)	90.54%
反對權數：352,067權 (含電子投票352,067權)	0.06%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4,512,743權 (含電子投票52,669,210權)	9.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虧撥補暨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105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129,502,273元。
二、本公司105年度決算盈虧撥補及未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
(一)105年度盈虧撥補：
105年度稅後虧損129,502,273元，擬由100年度以後之盈餘彌補。
(二)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1年度、94年度、97年度因投資與各廠興建台中廠計畫所提列881,411,300元特別盈餘公積因提列原因消失迴轉至未分配盈餘。
2.90年度至92年度因轉投資收益所提列1,168,892,301元特別盈餘公積因提列原因消失迴轉至未分配盈餘。
(三)分派紅利：
按105年度稅後虧損，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832,834,744元與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030,303,601元，並扣除期末未分配盈餘675,636,072元後餘額2,058,000,000元，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1元。
三、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106年3月24日第三十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另本公司於分配股現金紅利基準日前，有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上(104)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和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及未有無償配發新股之情事，故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六、檢附本公司105年度盈虧撥補暨盈餘分配表(如附件5)。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9,724,34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7,520,091權 (含電子投票252,254,566權)	90.99%
反對權數：270,210權 (含電子投票270,210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934,044權 (含電子投票50,090,511權)	8.96%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項但書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本公司應於現任(第三十三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即107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
二、本次計修正12條，刪除2條及新增2條條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明定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含實施日期)，爰刪除監察人選任、報酬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9條、第16條、第21條、第24條及第25條，新增第16條之2，並刪除原第21條之2)。
(二)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董事(含獨立董事)名額修正為9人。(修正條文第16條)
(三)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獨立董事席次為3人(修正條文第16條之1)。
(四)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明定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生效(修正條文第29條)。
三、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6)。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9,724,34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7,583,332權 (含電子投票252,317,807權)	91.01%
反對權數：174,940權 (含電子投票174,940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966,073權 (含電子投票50,122,540權)	8.96%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2月14日臺證上一字第1060002157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106年3月24日第三十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認可在案。
三、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7)。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9,724,34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7,582,128權 (含電子投票252,316,603權)	91.01%
反對權數：173,944權 (含電子投票173,944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968,273權 (含電子投票50,124,740權)	8.96%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為配合「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修正，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起，有關公司章程中之監察人規定亦隨即失效，爰一併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同時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二、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8)。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9,724,34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3,517,399權 (含電子投票228,251,874權)	86.85%
反對權數：284,673權 (含電子投票284,673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922,273權 (含電子投票74,078,740權)	13.1%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議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康信鴻 記錄：劉季青

附件1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民國105年度，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創97年金融海嘯以來新低及國際原物料行情疲軟氛圍悲觀，在經營團隊兢兢業業努力下，雖肥料化工及租賃收益大幅增加，惟房產收益銳減，使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較104年度減少30.00%，合併營業毛利與合併營業利益則較104年度分別減少48.23%及74.60%。另因未轉帳投資損失及認列投資台灣商譽減損，使本公司產生合併營業外損失。最終合併本期淨損為129,503仟元，較104年度減少105.34%。
二、營運概況：
(一)產銷方面：
105年度實際生產肥料產品600,037公噸，較104年度減少1.13%，化工產品156,144公噸，較104年度增加6.57%；實際銷售肥料產品814,489公噸，較104年度減少5.63%，化工產品180,345公噸，較104年度增加12.84%。
(二)營收及獲利方面：
1.個體財務報表
105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1,893,266仟元，較104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7,120,807仟元減少30.53%，營業利益新台幣875,215仟元，較104年度減少71.89%。營業外損失為新台幣741,654仟元，較104年度減少630.87%，本期淨損為新台幣129,503仟元，較104年度減少105.34%。
2.合併財務報表
105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2,240,920仟元，較104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7,487,077仟元減少30.00%，營業利益新台幣595,694仟元，較104年度減少74.60%。營業外損失為新台幣616,713仟元，較104年度減少452.98%，本期淨損為新台幣129,503仟元，較104年度減少105.34%。
(三)財務結構方面：
1.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76,621,155仟元，負債新台幣26,016,729仟元，負債比率33.95%，權益新台幣50,604,426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51.64元。
2.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76,717,802仟元，負債新台幣26,113,376仟元，負債比率34.03%，權益新台幣50,604,426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51.64元。
(四)在投資計畫方面：
肥料化工工業方面，台中廠持續進行磷肥工廠遷建計畫、硝酸提濃計畫及投入西十建廠規劃等專案；另苗栗廠為持續發展電子級化學品事業，在完成電子級氧氣水線興建計畫後，將繼續投入電子級硝酸及電子級精氧氣線興建計畫。

在不動產業務方面，南港經貿園區R5住宅開發案除屋持續銷售及交屋；南港經貿園區C2開發案將於106年取得建照，後續擬辦理變更設計、連續壁施工持續進行及營造工程發包等作業。至於新竹科技商務園區D7-A開發案已於105年1月舉行上樑典禮，預定106年中取得使照，並同時辦理招商中；新竹第一、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則持續進行中。
三、展望：
今(106)年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惟成長力道仍疲弱，長期貨幣寬鬆政策邊際效用降低，財政政策將取代貨幣政策作為各國刺激經濟成長的主要工具。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1月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2.8%，優於去(105)年2.5%，明(107)年預估可望增至3.1%。國際貨幣基金(IMF)於今年1月16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報告指出，全球經濟活動將加快，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3.4%，優於去年的3.1%。先進經濟體前景略有改善，今年預估成長1.9%，優於去年的1.6%，主因去年下半年經濟活動增強，且預期美國將採財政刺激政策；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金融環境普遍緊縮，成長略有減緩，今年預估成長4.5%。
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及升息速度、中國大陸及部分新興經濟體成長力道、英國脫歐協商方向、歐洲地區陸續舉辦大選、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受全球經濟成長步調遲緩影響，致外需成長力道疲弱，惟國內物聯網、車用電子等新興智慧應用需求升温，半導體業者高階產能投資可望續增，加上政府積極改善投資環境與落實五加二創新產業發展計畫，有助維繫投資成長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概估105年經濟成長1.50%；106年隨全球景氣緩步回升，預測成長1.92%。
展望今年，面對國內外產業經濟環境條件的快速變化，本公司仍將秉持著培元、固本、創新、永續的經營理念，進行公司體質的轉型和升級，並持續以獲利成長、優化競爭及永續發展作為策略目標，建構「肥料化工事業」、「不動產暨投資事業」二大事業體的發展藍圖，期運用多元事業發展及多角經營方式，達成本公司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之目標。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簡照人

附件2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郭文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元仁
陳再來
蔡鈴蘭

附件3 本公司105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第一項辦理。
二、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計-66,439仟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無核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

附件4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計26,619,098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35%，係屬重大(詳附註十三)。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管理階層應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管理階層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考量產業狀況，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決定可回收金額。由於上述減損跡象之評估及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均涉及諸多判斷及假設。因是，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覆核管理階層所編製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報告，並逐項評估減損跡象時所考量內部與外來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所執行減損跡象評估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1月7日取得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公司)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品牌商標)。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而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是否減損，有賴對台灣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當局對產業狀況及台灣公司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等預估情況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可能產生減損損失。因此，本會計師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台灣公司(含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品牌商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出具之評價師所出具之商譽及品牌商標減損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折現率、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率、流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過去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採用權益法投資台灣公司(含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品牌商標)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5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與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0,896,351仟元及11,352,927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4.22%及14.11%；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255,534)仟元及1,029,740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384.61%及40.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儀雯 會計師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證監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肥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肥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肥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肥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台肥集團於105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計28,753,401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35%，係屬重大(詳附註十四)。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管理階層應定期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跡象之評估，一旦減損跡象存在，管理階層需依損主觀點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並考量產業狀況，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由於上述減損跡象之評估及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均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假設，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減損跡象評估所考量內部及外來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所執行減損跡象評估之適當性。另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取得管理階層委任評價師所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折現率、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過去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資產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台肥集團於102年1月7日取得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海公司)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品牌商標。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而衡量商譽及品牌商標是否減損，有賴對台灣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台灣公司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等預估情況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可能產生減損損失。因此，本會計師將台肥集團商譽及品牌商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師所出具之商譽及品牌商標減損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折現率、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過去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及品牌商標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部份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對前述有關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0,896,351仟元及11,352,927仟元，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255,534)仟元及1,029,740仟元。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肥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會計師 郭 文 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5 年 度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十八及二五）	11,893,266	100	17,120,8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六、十八、十九及二五）	9,917,534	84	13,303,947	78
5900 營業毛利	1,975,732	16	3,816,860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35,361	2	242,637	1
6200 管理費用	999,871	8	1,106,09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285	1	66,1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0,517	11	1,414,867	8
6900 營業淨利	675,215	5	2,401,99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86,529)	(1)	(847,596)	(5)
7050 財務成本	(6,711)	-	(14,1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710,839)	(6)	932,099	6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62,425	1	69,3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1,654)	(6)	139,706	1
7900 稅前淨（損）利	(66,439)	(1)	2,541,69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63,064	-	114,616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29,503)	(1)	2,427,083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845)	-	(25,498)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845)	-	(25,4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2,693	-	4,3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152)	-	(21,16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20,580	-	(20,353)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2,364)	(2)	412,59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33,892	-	(70,2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892)	(2)	321,98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0,547)	(3)	\$ 2,727,901	16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13)		\$ 2.48	
9810 稀 釋	(\$ 0.13)		\$ 2.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簡照人

民國 105 年 度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餘財務報表換算金融資產其他權益之兌換差異未實現(損)益合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9,800,000	\$ 2,234,334	\$ 3,133,567	\$ 33,590,944	\$ 3,202,974	\$ 368,104	\$ 62,692	\$ 430,796	\$ 52,392,615	\$ 52,392,615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834	-	(306,834)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	-	-	-	(2,156,000)	-	-	-	(2,156,000)	(2,156,0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427,083	-	-	-	2,427,083	2,427,08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63)	342,334	(20,353)	321,981	300,818	300,81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5,920	342,334	(20,353)	321,981	2,727,901	2,727,901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	3,344	-	-	-	-	-	-	3,344	3,34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00,000	2,237,678	3,440,401	33,590,944	3,146,060	710,438	42,339	752,777	52,967,860	52,967,860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2,708	-	(242,708)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	-	-	-	(2,058,000)	-	-	-	(2,058,000)	(2,058,000)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129,503)	-	-	-	(129,503)	(129,50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52)	(178,472)	20,580	(157,892)	(171,044)	(171,04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655)	(178,472)	20,580	(157,892)	(300,547)	(300,547)
T1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35)	635	-	-	-	-	-
M3 喪失重大影響力視同處分投資	-	(4,887)	-	-	-	-	-	-	(4,887)	(4,88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2,791	\$ 3,683,109	\$ 33,590,309	\$ 703,332	\$ 531,966	\$ 62,919	\$ 594,885	\$ 50,604,426	\$ 50,604,4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簡照人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簡照人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 12,240,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二一、二二及二八）	10,234,666	84
5900 營業毛利	2,006,254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38,862	3
6200 管理費用	1,100,10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2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4,262	12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6900 營業淨利	501,99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518,387)	(4)
7050 財務成本	(7,02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55,534)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64,6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6,305)	(5)
7900 稅前淨損	(114,31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08,484	1
8200 本年度淨損	(222,797)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8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2,693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15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8,434)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5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0,58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3,892	-
836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615)	(1)
83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76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3,564)	(3)
本年度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9,50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93,294)	(1)
86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22,797)	(2)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0,54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63,017)	(1)
8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363,564)	(3)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本每股虧損	(\$ 0.13)	
9810 稀釋每股虧損	(\$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補撥暨盈餘分配表 105 年度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壹、擬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5,351,384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4,69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3,151,33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32,834,744	
本期淨損	(129,502,2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註1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30,303,60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33,636,072	
貳、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按每股2.1元X 980,000,000股）	(2,058,000,000)	註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5,636,072	
附註：		
(1) 105年度稅後虧損129,502,273元，擬由100年度以後之盈餘彌補。		
(2)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擬自(1)91年度、94年度、97年度因投資與各廠遷建台中廠計畫所提列861,411,300元與(2)90年度至92年度因轉投資收益所提列1,168,892,301元之特別盈餘公積合計2,030,303,601元迴轉至未分配盈餘。		
(3) 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之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1 公司法第237條第1項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註2 本公司章程第27條第3項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獨立董事依法召開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獨立董事依法召開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220條規定，修訂監察人之召集，股東會得改由獨立董事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九年。全體董事所持共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之董事、監察人股權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九年。全體董事所持共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之董事、監察人股權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220條規定，修訂監察人之召集，股東會得改由獨立董事為之。 2. 董事（含獨立董事）名額修正為9人。
第十六條之一 新條第一項董事名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審計委員會之成立，自改選第34屆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時生效。第33屆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全體解任。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審計委員會之成立，自改選第34屆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時生效。第33屆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全體解任。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依證券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依證券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行使職權。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審計委員會之成立，自改選第34屆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時生效。第33屆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全體解任。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二條 (刪除)	第廿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公司之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議決賦予之職權。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二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第廿二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1. 條次修正。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報酬相關規定。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條次修正。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條次修正。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廿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股東會承認。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廿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股東會承認。	1. 條次修正。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法第219、228條規定，修正並重訂年度編造表冊之查核，改由審計委員會為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條次修正。 2.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職權，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公開發行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事宜。	第廿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公開發行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事宜。	條次修正。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第廿八條 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條次修正。
第廿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二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	第廿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二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	1. 條次修正。 2. 增列本次修正年月日。 3. 明定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中間省略)	(中間省略)	
一百零五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一百零五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九條 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對母法文字修正，爰同步修正相關文字。
第廿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廿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相關法規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同步修正相關文字。
第卅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	第卅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卅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卅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一條。 二、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台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 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一)鑒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須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誠信與一致性之考量，刪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額的金融債券。(二)另證券商承辦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五、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六、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七、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九、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十、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十一、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十二、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十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十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十五、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十六、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十七、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十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十九、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二十、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二十一、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二十二、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二十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二十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二十五、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二十六、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二十七、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二十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二十九、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三十、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三十一、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三十二、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三十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三十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三十五、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三十六、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三十七、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三十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三十九、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四十、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四十一、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四十二、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四十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四十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四十五、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四十六、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四十七、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四十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四十九、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五十、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五十一、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五十二、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五十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五十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五十五、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五十六、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五十七、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五十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五十九、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六十、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六十一、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六十二、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六十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六十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六十五、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六十六、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六十七、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六十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六十九、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七十、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七十一、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七十二、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七十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七十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七十五、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七十六、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七十七、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七十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七十九、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八十、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八十一、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八十二、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八十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八十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八十五、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八十六、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八十七、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八十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八十九、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九十、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九十一、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九十二、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九十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九十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九十五、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九十六、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九十七、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九十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九十九、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一百、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五、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六、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七、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九、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十、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十一、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十二、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十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十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十五、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十六、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十七、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十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十九、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二十、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二十一、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二十二、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二十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二十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二十五、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二十六、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二十七、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二十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二十九、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三十、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三十一、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三十二、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三十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三十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三十五、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三十六、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三十七、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三十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三十九、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四十、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四十一、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四十二、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四十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四十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四十五、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四十六、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四十七、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四十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四十九、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五十、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五十一、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五十二、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五十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五十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五十五、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五十六、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五十七、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五十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五十九、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六十、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六十一、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六十二、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六十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六十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六十五、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六十六、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六十七、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六十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六十九、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七十、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七十一、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七十二、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七十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七十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七十五、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七十六、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七十七、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七十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七十九、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八十、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八十一、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八十二、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八十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八十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八十五、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八十六、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八十七、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八十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八十九、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九十、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九十一、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九十二、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九十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九十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九十五、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九十六、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九十七、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九十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九十九、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一百、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年十月日前報關及證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年將本公司及其非美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		